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誘使要約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的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可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及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01美元
- 股份代號：860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b)配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項下的回補機制進行有關重新分配，(i)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ii)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的下限。

本公司於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惟須受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以補足股份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GEM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股份獲批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有關退還申請股款予申請人之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於發售價按照定價協議釐定後，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獨家保薦人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索取；或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納尼亞集團公開發售」以供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有關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前後)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有關後日期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

倘(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arnia.hk 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水平及分配水平及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arnia.hk 登載。

分配結果連同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時間日期及方式提供。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相關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07。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梁家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arnia.hk 刊載。